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林佳明
電話：04-7531424
電子信箱：tiic2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804193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影本及其附件（共2個電子檔）（0419377A00_ATTCH1.pdf、
0419377A00_ATTCH2.docx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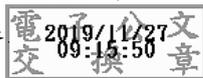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關於公務員服務法(以下簡稱服務法)第14條所稱「法令」、「公職」與「業務」之認定標準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銓敘部108年11月25日部法一字第10848765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銓敘部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